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學校執行處  
**頒發獎章申請表(適用於線上紀錄簿)**  
(二零二六年八月修訂)

學校(執行處支部)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總組長姓名： \_\_\_\_\_

申請頒發章級： ☐ 銅章    ☐ 銀章    ☐ 金章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參加者姓名<br>(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  | 性別<br>(男 / 女) | 線上紀錄簿<br>編號 | 電郵 | 此欄由<br>學校執行處職員填寫<br><b>批核結果</b> |      |
|----------------------|--|---------------|-------------|----|---------------------------------|------|
|                      |  |               |             |    | 批准                              | 不獲批准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只供學校執行處填寫

學校執行處職員：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日期： \_\_\_\_\_

回條

致執行處支部總組長：

發信日期： \_\_\_\_\_

- 學校申請\_\_\_\_\_名學生取獲 ☐ 銅章 ☐ 銀章 ☐ 金章 已獲批核。
- 請於學校執行處通知後一個月內，到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領取證書及襟針；銀章和金章的證書及襟針則分別於銀章/金章周年頒獎典禮上頒發。
- 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
- 查詢電話：2892 6660

簽收：

  
  
  
  
  

簽收日期：

## 遞交方法及注意事項

1. 執行處支部組長須於線上紀錄簿系統 (<https://www.onlinerecordbook.org/fo/>) 批核參加者完成銅章/銀章/金章級的申請後，再遞交本申請表格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請將填妥的表格經電郵或電子表格遞交系統遞交。

電郵地址：[info\\_soahkayp@edb.gov.hk](mailto:info_soahkayp@edb.gov.hk)

電子表格遞交系統：以PDF格式上載至系統  
(<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105?formId=54&language=tc>)

2. 銀章和金章的證書及襟針將分別於銀章/金章周年頒獎典禮上頒發。如得獎者缺席銀章頒獎典禮，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會於典禮過後另行通知支部總組長領取證書及襟針；如得獎者缺席金獎頒獎典禮，請自行聯絡獎勵計劃總辦事處(電話：2157 8600)領取金章證書及襟針。
3. 如參加者欲於銀章/金章周年頒獎典禮前向獎勵計劃總辦事處申請領取完成銀章/金章證明書，需於獎勵計劃總辦事處網頁(<http://www.ayp.org.hk>)下載「申請完成銀/金章證明書」表格，填妥後交回獎勵計劃總辦事處。
4. 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可能會將參加者所提交的活動日誌和相片作宣傳推廣用途。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機構，包括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文書助理(學生特別支援)或電郵至casss11@edb.gov.hk。